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戏曲进乡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戏曲进乡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鲁山县怀亮越调剧团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戏曲进乡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鲁山县怀亮越调剧团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鲁山县怀亮越调剧团
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③特别提醒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，根据财政